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680063.IB

简称：16 平潭交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7392.SH

简称：PR 平交投

关于 201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17:00

2、召开地点：平潭县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6 号楼 5 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会议出席与表决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2 名，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826.789 万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55.12%，根据《2014 年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有效。

具体表决情况为：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2 名，持有本期债券合计 826.789 万张，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他债券持有人未投票，同意票超过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 201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4年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6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